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2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5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将用于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4 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股份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